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景乃权，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景乃权，1962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曾任浙江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江万龄黄金投资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求是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高级顾问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基金和财政部发改委等省部级多项基金，主编参编专著及国家级教材二十多部，发表论文两百多篇。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

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审阅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列席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景乃权	6	6	0	0	2	2

2025 年度，本人就部分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提出异议的议案	异议情况	异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杭港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弃权	会议上议案表述含义不清楚。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6 月 6 日	《关于股东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弃权	作为第二大股东鲍董提出的问题，是基于对公司程序问题的审慎原则，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规则中是个非常重要且敏感的议题，审议程序上的瑕疵是客观存在的；公司的解释及程总的观点我也认可，所以基于双方各自有道理的情况下，我无法判定是否同意与否，故我投弃权票。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弃权	工作还需细心，提高专业性。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弃权	审计委员会调查事项真实性有待确认。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薪酬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监督和审查，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监督，关注审计过程及重点，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6 日，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与评价，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讲解了公司各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提交了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资料提供完整性和及时性上可以进一步加强。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通过线上问询、讨论沟通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并向有关工作人员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充分利用公司采取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开邮箱、互动易问答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日常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本人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本人积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断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一致同意，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但公司未及时注意到关联方交易在 2025 年一季度已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遭到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措施。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

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2025 年度，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等内容，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生产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

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并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景乃权

2026年4月25日